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公司对部分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,本次核销资产共计44,945,894.97元。

一、核销资产情况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产性质	核销原因	核销金额(元)	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
1	平遥县西关恒祥金店	3年以上应收账款	公司已经提出司法诉讼且申请强制执行,但该单位及相关人员暂未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法院裁定终结执行	43,861,686.67	否
2	府谷县明牌珠宝店	3年以上应收账款	公司已经提出司法诉讼且申请强制执行,但该单位及相关人员暂未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法院裁定终结执行	1,084,208.30	否
合计				44,945,894.97	

二、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此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前期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,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能公允、客观、真实反映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